



#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4 年 1 月 23 日

連絡人：秘書 邱煥棠

連絡電話：0963-231311

## 有關臺北監獄林姓收容人送醫不治死亡一事，本監說明如下：

本監林姓收容人(以下簡稱林員)於去(103)年12月1日下午因意識昏迷，經本監緊急戒送聖保祿醫院進行急救，並立刻通知家屬前往探視，不幸林員仍因心跳停止，經該院醫師急救無效，宣告死亡。

林員 103 年 10 月 9 日移入本監執行後，每週看診從未間斷，然而短短一個半月期間，已有多達 23 次暴行、擾亂秩序、自殘、自殺等違反監獄紀律之行為。當日(12月1日)中午時分林員揚言咬舌自盡，考量舍房封閉空間監控不易，且曾數次將鎮靜室設備破壞，進而遂行自殘、自殺紀錄，基此，將之帶出舍房於走道施用戒具靜坐(走道位置在主管值勤臺左前方)，待渠情緒穩定，隨時解除保護措施。林員於下午 16 時 29 分情緒稍穩定後解除戒具，由其自行用餐及服藥。後因再度咆哮、宣稱會再趁大家不注意時繼續撞牆、咬舌自殺。17 時許施予戒具保護，並注意其動態，於 17 時 38 分許查覺其意識狀況欠佳後即送醫急救，相關處置及過程均有監視器錄影存證，次日為求慎重，即請家屬前來本監查看相關錄影畫面。

有關林員送醫不治死亡一事，本監深表遺憾，本監相關處置作為，當時基於善意避免進一步有自殘或攻擊行為，但仍發生此一憾事，造成家屬身心煎熬，本監深感歉意，同時澈底深入檢討改進。

本監並已提供檢方全程監視錄影畫面及相關資料，鑑於本案已進入司法程序，外界對於本監處置之各項質疑，本監均秉持坦誠態度，逐一提供各項資料予檢察官參考，後續亦將完全配合檢察官之偵辦作為。